#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15 年 9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院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本院所聘任之中華大學教師。

第三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系（所）級及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受評教師如為初次評量者，採計受聘期間每學期之績效；如為先前已接受過評量者，則採計上次評量後至本次評量前每學期之績效。

第四條　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每兩年評量一次，經系級、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通過後，由聘任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再聘。

女性因懷孕分娩得申請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合聘回中華大學擔任一級主管期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會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三、曾獲頒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系級和院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四、原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任中華大學校長。

第五條　各系級聘任單位應於聘期結束前二個月完成初審，並將審查資料提送至院評量會複審。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六條　評量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下次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恢復前述所列之權利。評量連續三次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惟提出改善計畫獲得聘任單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後，可延一年，第七年期滿後不再聘。教師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得聘任單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聘。

第七條　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符合免接受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八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九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渡期模式結束後（122 年 1 月 31 日後)，依本校約聘教師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